附件2-1：

深圳市自动化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评审

自评符合条件情况审核表

|  |  |
| --- | --- |
| **姓名** |  |
| **单位** |  |
|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情况**选择专业（请在选项中打“√”）**Ο**自动化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Ο**普通申报 **Ο**转系列申报 **Ο**转专业申报 **Ο**破格申报佐证材料清单（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一、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Ο**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Ο**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 **二、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Ο**同系列同层级职称 **Ο**转岗证明**三、符合破格申报的材料**： **Ο**普通破格：执行《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2号），请从系统下载《深圳市职称破格申报推荐表》按要求填写，连同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需在深在职在岗，社保在缴状态，同一名专家推荐不可超2人）职称证书扫描件。**Ο**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执行《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粤人发〔2004〕223号。需国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证书及教育部认证报告或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证明材料或由我国驻所在国的使(领)馆出具全球五百强企业的任职证明，工作能力、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由国内三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专业鉴定。（业绩材料国外取得、回国后首次申报职称）**Ο**在深工作的港澳台和外籍专业人才：执行《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有关规定。需提供在港澳台或国外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作为有效工作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Ο**其他破格情况：政府部门颁发的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众创杯，提供相关获奖佐证材料。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条款号**一、普通申报依据：**《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2号）第三章五（一）。**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三、破格申报依据查阅：**1.《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2号）；2.《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粤人发〔2004〕223号）；3.《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 号）；其它破格依据可在《2024年度深圳市自动化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指南》查询。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一、学历证书****Ο**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已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Ο**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任现职期间，符合（粤人社规〔2019〕62号）第三章五（一）第2点所列条件之一，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二、职称/职业资格证书****Ο**职称证书**Ο**职业资格证书**三、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自动化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2024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四、国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2024年）》深人社发〔2024〕54号）**五、社保情况：****Ο**（1）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Ο**（2）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Ο**①劳务派遣；**Ο**②总公司在深圳、分公司在外地。 |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条款号依据：《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2号）第三章五（二）请在符合自评符合工作能力选项打“√”，可多选**Ο**1.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Ο**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Ο**3.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Ο**4.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
|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条款号：依据：《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2号）第三章五（三）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可多选）**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二：****Ο**1.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1项以上，或省级以上学科及行业科技一等奖以上奖项1项以上。**Ο**2.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各类项目1项以上，通过验收或经科技成果评价达到国内领先以上水平。**Ο**3.主持完成大型工程项目1项以上、或中小型工程项目2项以上，通过验收或经科技成果评价达到国内领先以上水平。**Ο**4.主持完成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1项以上，通过验收或经科技成果评价达到国内领先以上水平。**Ο**5.主持完成企业技术改造项目1项以上，或消化、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1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取得了较大经济效益。**Ο**6.主持完成先进技术成果转化或推广应用项目1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取得了较大经济效益。**Ο**7.主持完成制定本专业标准、规范或规划3项以上，被采纳并实施效果良好。**Ο**8.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件以上，至少2件实现产业化应用，取得了经济效益请具体填写您本栏目所勾选项的对应佐证材料名称（上传系统相应的文件名）：1.××文件名2.××文件名 |
| **自评符合学术成果条件情况**条款号：依据：《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2号）第三章五（四）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可多选）**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Ο**1.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相关学术、技术专著1部以上。**Ο**2.公开出版本专业相关学术、技术专著1部以上，并公开发表与本专业及本人参与完成的工作有关的论文2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Ο**3.在本专业领域的市级以上学术交流会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或在本专业领域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及本人参与完成的工作有关的论文3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Ο**4.公开发表与本专业及本人参与完成的工作有关的论文2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请具体填写您本栏目所勾选项的对应佐证材料名称（上传系统相应的文件名）：1.××文件名2.××文件名 |
|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 2024 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申报人（手写签名）： 日期：  |

填写说明：

1.签字处需本人手写签名，落款日期请填写签字当天。

2.其它资料填报、上传完毕后，再填写此表并上传系统附件“自评表”栏目，本文件无需公司盖公章。

3.符合条件的条款:请参考《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2号）。